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长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林长春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5 日	6.20	500	0.53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12 日	5.82	500	0.53
合计	--	--	--	1,000	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6,444.532	6.89	5,444.532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4.532	6.89	5,444.532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由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6,83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计划减持的股份相应调整，调整为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4%。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

3、本次减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454,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5%，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938,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764,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5,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795,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30,399,28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1%，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0%，但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林长春先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